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干字〔2024〕12 号

|  |
| ---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学校各部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 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现 予以印发。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2024 年 3 月 29 日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中层 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及时掌握干部的思想、 工作动态，不断提升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树立鲜明的干事创业 导向，根据学校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制定内设机构领导班 子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末位约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约谈对象。约谈对象按照年度考核排名确定，范围 是教学研究部门领导班子、管理服务部门领导班子、教学研究 部门正职、党总支（副）书记、管理服务部门正职末位，教学 研究部门副职、管理服务部门副职后 3 位。

**第二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启动。党委组织部提出约谈建议，经学校党委 常委会研究审定后，组织、协调约谈工作。

（二）约谈开展。 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等约 谈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采取个别约谈、集体约谈等方 式进行。约谈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干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和措施等。党委组织 部负责做好约谈记录。

**第三条** 整改要求。原则上应在约谈后 15 日内形成书面整 改报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暂时整改不完的事项，应提 出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措施。被约谈的领导班子（干部）整改情 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重点考核内容。

**第四条** 约谈结果运用。

（一）被约谈的领导班子，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不 得评为优秀。

（二）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将约谈及整改情况作为 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约谈不能代替对约谈对象所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党纪 政务（政纪）和法律等方面的处理。

**第五条** 约谈纪律。

（一）约谈对象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正确 对待组织的批评和帮助。

（二） 约谈人应实事求是，注意方式方法。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要求落实工作，严格遵守保密 纪律。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  |
| --- |
| **约谈记录表** |
| 约谈对象： | 单位及职务： |
| 约谈时间： | 约谈地点： |
| 约谈人： | 单位及职务： |
| 记录人： | 单位及职务： |
| 约谈内容： |  |
| 整改要求： | 约谈人签字： |